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附民字第103號

原 告 張伯墉

被 告 劉柏賢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(112年度審金訴字第2982號,同案被告林易承部分尚未審結),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,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,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,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刑事第二十四庭審判長法 官 陳明珠

法 官 劉安榕

法 官 藍海凝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吳宜遙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